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6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8,5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加計違約金400元、500元、600元，共1,032,467元（計算式：1,031,267元+400元+500元+600元=1,032,4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原告已給付10,460元，尚應補繳83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5萬8,573元)	1	利息	95萬8,573元	113年5月17日	113年11月5日	16%	7萬2,693.97元
小計							7萬2,693.97元
合計							103萬1,267元

